



蓝线图编号: NNCR0101202400028号

蓝线范围用地总面积约32076.80平方米,折合48.11亩。本图所示标高为规划标高,仅供参考,因道路实际建设实施过程中结合现状地形地质条件和征拆情况有可能进行调整,项目具体规划设计时需结合周边已建成市政道路统筹考虑,并与规划道路的建设业主、设计单位和道路设计方案审批部门及时沟通衔接。图中坐标为图解坐标,具体用地边界以实际测量坐标为准。有关用地手续请按规定程序办理。

蓝线范围涉及轨道交通控制线范围,建设时应征求轨道部门意见。  
 撤销原核发的蓝线图(编号: NNCR0101202400019号)  
 蓝线图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壹年,逾期作废。



### 图例



规划控制道路标高